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神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子公司风神轮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High Grade (HK)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G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 Prometeon Tyre Group S.r.l.（以下简称“PTG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38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的要求，对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（2021 年 2 月 9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：

股价/指数	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1 年 2 月 8 日)	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1 年 1 月 11 日)	波动幅度
-------	---	---	------

风神股份收盘价(元/股)	4.61	5.50	-16.18%
上证指数 (代码: 000001.SH)	3,532.45	3,531.50	0.03%
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 (代码: 883126.WI)	3,743.12	3,645.29	2.6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6.21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8.87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风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风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
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 陈琦
陈琦

姜振华
姜振华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日